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公眾持股量問題之更新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及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接獲通知，韓敬遠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與 ArcelorMittal 的代表將於本星期內舉行會面以繼續商討解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問題可行性方法的細節。

董事局歡迎兩名本公司的大股東對解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問題的積極態度，並已決定在兩名大股東於某些前提上達成一致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以解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本公司亦就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分別致函予兩名本公司的大股東，希望彼等在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方面儘快達成一致的方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 公 告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